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20號

聲　請　人　王耀彬

相　對　人　興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陸仟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興松有限公司、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5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興松

有限公司、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16,846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676,004元(計算式：2,816,846元×95÷100＝2,676,0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